大武口检察院推动重大事项填报工作落实落细

本报讯（通讯员 姚小兰）11月28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检察院召开落实“三个规定”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推动“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落细。

会议集中组织学习了有关文件精神和知识手册，通报分析了该院落实“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会议要求，要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部门、支部等集中学习，组织干警全面系统学习“三个规定”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重大事项填报工作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学习，使每一名干警充分认识“三个规定”的重大意义，严格执行逢问必录、应报则报、及时全面如实记录的填报要求或原则，全面准确把握填报主体和对象、填报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填报的要求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消除顾虑，如实规范记录。院党组坚决扛起贯彻落实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检务督察部门承担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持续落实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要始终关注“三个规定”执行情况；检务督察部门要加强对填报情况的审查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不符合记录报告要求的填报事项和填报要素不全、简要概况描述过于简单等不规范问题，确保及时规范准确填报，共同推动“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工作走深走实。

石嘴山开展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项督查

本报讯（通讯员 罗睿）11月21日至25日，石嘴山市委依法治市办针对各县、区、市直各重点执法部门对自治区法治建设实地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促各县区、各部门狠抓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推进法治石嘴山建设提质增效。

督查组全面认真梳理整改任务清单，重点围绕自治区实地督察反馈的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问题，通过查阅档案资料、查看行政执法案卷等方式，全方位掌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县区、各部门按照整改完成时限和目标要求，进一步加快整改进度，切实做到以整改补短板、以整改促工作，确保所有问题12月底前清仓见底。

大武口法院“三项工程”提升诉讼服务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杨嘉钦）今年以来，大武口区法院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作为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重要抓手，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通过打造“三项工程”，提升诉讼服务质效。

打造高质量司法“亮点工程”。将多元解纷机制嵌入综治网格，纠纷化解从“单打独斗”向“多元共治”转变。统筹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和审执资源调配，推动纠纷化解从开庭审判向前、向外、向基层、向线上延伸。

打造司法为民“民心工程”。在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大厅建立“导诉+值班律师”诉讼辅导机制。开通自助服务区，为当事人提供更加全面、高效、自主、便捷的司法服务。增设多种便民设施，彰显司法服务的人文关怀。切实落实立案登记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当场立案，将一般案件立案平均用时压缩至10分钟以内，全面推广网上立案渠道，拓展跨域立案服务，让“家门口”立案变成现实。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作用，非诉保全、诉讼保全基本实现网上立案、网上裁定、在线担保。

打造法治建设“强基工程”。在星海镇设立“诉源治理中心”。建立“一社区一法官”工作机制，组织由立案庭法官和特邀调解员组成的诉源治理“先锋队”，集中解决辖区各小区物业服务纠纷，物业公司整改效果良好。推进“1+N”专业调解，推动各类行业纠纷在诉前化解。在团结社区设立“社区法庭”，集约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增设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和职工维权诉前调解工作室，推进诉调对接工作。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线上、线下调解。建立员额法官为主的高效快速调解速裁模式。通过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实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

今年以来，惠农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以“能援尽援、应援优援”为服务宗旨，通过开通农民工“绿色通道”、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岗、开展援助案件“点援制”等，实现法律援助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次性办结，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援助，提升法律援助精准化服务水平。 **本报通讯员 冯静 摄**

惠农司法局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 冯静）11月23日，石嘴山市惠农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与南街司法所联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活动，有效预防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参与饮酒驾驶机动车辆、隐瞒个人事项、赌博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实地走访和家属谈话，进一步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生产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对预防社区矫正对象违法违规行为和隐瞒个人事项具有积极作用。

今年以来，惠农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与南街司法所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通过上好入矫第一课、树立罪犯身份意识、建立个别教育科目、强化日常定期考核、重点时段突访夜查等方式，不断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各项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以及再犯罪情况发生。

平罗法院穷尽措施高效执行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杨虎）近日，平罗县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奋力冲刺，穷尽执行措施，快速高效办理执行案件，获得当事人好评。

在办理一起土地交付执行案件时，双方当事人在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后经过平罗县法院司法确认，后被执行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执行干警努力及被执行人配合，将涉金钱给付部分履行完毕；在涉及土地交付及地上附着物移除的执行内容上，执行干警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积极与双方沟通，促使双方和解结案。

11月23日，执行干警受理一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承包了被执行人的工程，完工后被执行人某公司没有支付工程款引发诉讼。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做工作，被执行人于当天下午将执行案款转至法院执行案款专用账户，执行干警及时通知申请执行人办理了领款手续。

惠农检察院坚决抵制违规干预办案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海容）11月25日，惠农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姜敏主持召开落实“三个规定”工作推进会，集中学习了“三个规定”相关文件精神等，综合业务部通报了1月到10月“三个规定”落实情况，查找问题、分析原因。

会议就进一步做好落实“三个规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明确要把“三个规定”等制度纳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党员大会、部门“晨读班”学习，力争学深学透。严格落实保密要求，消除干警思想顾虑，解开干警思想上的“结”，不断强化干警执行“三个规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真正让“三个规定”入脑入心，坚决做到“有问必录”，深刻理解全面如实记录报告的“护身符”作用。持续深入推进“三个规定”落实，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落实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坚决抵制违规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行为，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

平罗县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张静）11月23日，平罗县召开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听取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汇报，审议了《平罗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会议要求，平罗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对表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的实施方案和考核评价指标，切实增补措施，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和任务落实落地，努力建设覆盖城乡、均等普惠、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要主动担当作为，完善惠民举措，不断拓展和丰富公共法律服务的领域和渠道，提供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专业化的法律服务，满足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幸福的追求；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篇布局，让公共法律服务在社会治理的大格局中发挥作用，紧盯农村和特殊群体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发挥基层智能终端、村居法律顾问等人财物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要围绕经济发展，聚焦重点工作，做好法律咨询、风险评估、案件代理等法律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律师实务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支持

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向家暴说“不”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尚进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和谐稳定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繁荣的基石。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但在现实中，家庭暴力现象仍然时常发生。

赵尚进律师专业方向：民商事争议、行政诉讼、公司法律顾问。

【案例回放】

男子郭某与女子张某结婚多年，育有一子小郭（10岁），丈母娘史某年迈残疾，随郭某夫妇共同生活。郭某脾气暴躁，且有赌博、酗酒的恶习，两年前张某确诊间歇性精神病，更使郭某不胜其烦，经常无故辱骂、殴打张某，恐吓、冻饿小郭、史某。一日，郭某再次殴打张某，受到惊扰的邻居王某报警，民警以情与法相结合的方式对郭某进行劝诫，使郭某意识到自己的行为给家人造成了严重的身心伤害，其行为已不属于“家务事”，而是违法行为。为了更好地约束郭某的行为，当地村委会作为申请人代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禁止郭某对张某、小郭、史某实施辱骂、殴打等家庭暴力，并向属地派出所、村委会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

【律师说法】

2016年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设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今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进行了“升级”。《规定》明确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进一步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规定》也明确了证据形式，大大降低了申请人的举证难度及家庭暴力的认定门槛。本案中，郭某对张某的侮骂、殴打行为以及对小郭、史某的恐吓、冻饿行为均属于家庭暴力，且申请人身保护令不以张某对郭某提起离婚诉讼为前提条件。另外，反家庭暴力法对违反人身保护令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如郭某违反人身保护令，仍然殴打张某、恐吓小郭、史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规定》第十二条对此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如果郭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3条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理。综上，法院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步送达属地派出所、村委会后，各部门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做到多部门联动，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效能。

家庭暴力从来都不是“家务事”，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家暴的受害者或其近亲属应当勇敢拿起法律武器，让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家暴受害者撑起法律“保护伞”。

民法典与生活

将车辆借给他人无证驾驶 造成交通事故同担赔偿责任

将车辆借给他人使用应慎重，明知借用人未取得驾驶证照，或存在醉酒、吸毒等行为的仍将车辆借出，如借用人发生交通事故，车主也要因自己的过错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回放】

2020年5月24日，刘某东驾驶一辆轿车载着夏某某，在青铜峡市宁朔大道由南向北行驶时，在一路口与前方同向行驶并在路口等候红绿灯的周某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周某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刘某东因属于无证驾驶，找夏某某“顶包”，在将周某某送至当地医院后逃匿。交警认定：刘某东负事故全部责任，周某某无责任。2020年10月9日，周某某向青铜峡市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刘某东所驾轿车的投保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周某某各项损失10.22万元。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履行了判决并在垫付赔偿费用后，起诉刘某东、夏某某进行追偿。

一审法院查明，刘某东属于无证驾驶。夏某某是车辆所有人，并作为乘车人允许刘某东无证驾驶，在事发后顶替刘某东驾驶，故应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应共同向保险公司支付10.22万元。夏某某不服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驳回起诉。

（案例来源：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1208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第1213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2条第一款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本案中，刘某东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毫无疑问应对周某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两审法院为何判决夏某某与刘某东共同向保险公司承担其所垫付的周某某的全部赔偿款？

民法典第120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民法典第1209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本案中，夏某某作为车辆所有人，同时作为乘车人允许刘某东无证驾驶，并且在事发后顶替刘某东驾驶，其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具有明显过错，依法应当与刘某东共同对周某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也应共同向保险公司支付其所垫付的全部赔偿款。

（钟玉珍 李娟）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如何区分斡旋受贿行为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江水 张玥

【基本案情】

某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马某在其曾担任某县县委书记，某区副区长、区长及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接受他人请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17次非法收受他人现金人民币共计91.5万元、9张购物卡和美元折合人民币3万元。同时指控被告人马某通过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曾任职单位下属李某某）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其贿赂人民币22万元，构成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争议焦点】

公诉机关指控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犯罪的事实，构成受贿罪还是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辩护观点】

刑法第388条之一规定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主要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人。辩护人认为，控方适用法律错误，指控被告人马某利用影响力受贿的犯罪事实，应为“斡旋受贿”而非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1.被告人马某与李某某等人之间不存在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中规定的“密切关系”。

辩护人认为，根据该罪名犯罪主体的并列规定，“关系密切的人”首先必须是与被指控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具有相同亲缘关系的人。其次，“关系密切的人”必须是与被指控的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共同利益的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所谓“关系密切的人”，是指与行为人具有特定关系的人，具体包括：情妇（夫）；与国家工作人员存在共同经济生活的儿媳妇、女婿等；与国家工作人员存在债权债务、经济合作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本案中，没有证据证实被告人马某与李某某等人之间存在任何亲缘关系、经济往来及共同利益关系，不应被认定存在“密切关系”。

2.本案中所存在的影响力的基础，是被告人马某的职权。

“斡旋受贿”行为，强调的是行为人利用本人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这种便利条件尽管体现的是行为人间接利用自身的职务行为，但不可否认仍然是以具有公权力色彩的本人职权作为依托的，所以“斡旋受贿”实质上是一种交叉利用职务行为的权力寻租。

而利用影响力行贿罪的主体，并不拥有任何公权力性质的职权，他们与请托人之间难以直接形成“权钱交易”的关系，其可利用的是对拥有职权的国家工作人员的一种影响力，这种影响力是一种私人关系。

本案中，李某某等人均称马某或自己被调离原职位后，系基于马某的职权才继续与马某保持联系。控方实际上是将以“职权”所形成的影响力与“不具有权利性质的影响力”作了等量齐观的评价。

【审理结果】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某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罪名不能成立。被告人马某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担任职务形成的便利条件接受他人请托，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其行为符合刑法第388条之规定的特征，应以受贿罪论处。